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维护师宗公司与其供应商稳定的供煤关系。公司对其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为师宗公司与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自签订的《2025 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